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程思政 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示范团队、示范课程 建设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深入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全面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强化课程思政建设一流课程的意见》（粤教高[2019]7号）、《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粤教职[2020]9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课程思政示范团队、示范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教育案例建设工作。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课程思政要求内化到课程设计、课程内容、课程讲授、课程考核、课程评价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强化示范引领，强化资源共享，全

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建设目标

通过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团队、示范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教育案例，建设一批可靠、生动、有效的课程思政教学载体，全面推进各系部的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加快形成“系系有精品、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

三、遴选条件

（一）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组建，按照省厅标准建设。

（二）示范团队

1. 团队组成，按照省厅标准组建。

2. 团队具有较强的课程思政育人意识，较高的课程思政教学水平，能够找准育人角度，深入挖掘专业课中的思政元素，丰富教学内容，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广泛应用，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达到润物无声的教学效果。

3. 团队长期致力于课程思政改革，在课程思政理论研究、资源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果，并将相关成果应用于教学改革实践，取得了显著育人成效。

4. 团队长期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开展教学，育人效果受到同行广泛认可和学生普遍欢迎，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大的影响力，起到辐射示范作用。

（三）示范课程

1. 课程负责人按照省厅标准筛选。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师德师风，并长期稳定从事一线教学，能够准确把握本门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

2. 课程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且已实施学分管理。

3. 课程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充分融入思政元素，有效支撑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取得突出育人效果

4. 课程教学理念先进，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辅助教学，创新教学模式，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讲授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5.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方法多元、完善，注重过程性评价，突出思政教育要素考核。课程授课效果良好，学生、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优秀，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具有良好的辐射示范作用。

（四）思政教改项目

按照《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研教改项目管理办法》《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研教改项目等经费配套及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四、建设内容

1. 组建教学团队，提升课程思政教学能力。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组建的教学团队应有思政课教师参与，加强集体备课和教研制度建设，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政元素，提升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水平。团队每年开展集体备课不少于2次，开展公开课

活动不少于1次。每学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师组织专题培训至少1场，提升团队教师课程思政教学水平。

2. 完善教学课程大纲，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完善现有课程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中增加课程思政目标，进一步明确课程思政内容重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精心设计课程思政教学环节，将思政元素有机融入到学生的学习任务中，体现在学习评价方案中。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探索专题式、案例式等课程思政多元化教学方法，采取作业、开放式考题等多种考核方式，考察课程思政育人目标达成情况，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坚决防止“贴标签”“两张皮”。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要形成一体化反映课程思政内容的教学大纲、教案和教学设计等文字材料，每学期初组织进行课程思政优秀案例评比。

3. 总结课程思政典型案例，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建设期间，每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须形成不少于2门课程思政教学案例，获得立项课程思政教改项目1项。鼓励发表至少课程思政教学研究论文，形成参考性强、推广价值高的典型案例，为提升课程育人效果提供借鉴。

五、建设流程

按照先建设后评选原则，通过试点先行、精准培育、逐步推广，分阶段有序推进方式进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团队的评选和建设。

1. 推荐、遴选阶段。各系部推荐一批课程、教学团队作为示范典型，通过学校遴选，认定为“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2. 建设、提升阶段。经过建设期，通过专业教师和思政课教师的合作研究，结合课程特点、专业特色和学科背景对课程思政进行“迭代”和“再升级”，争取形成课程思政品牌示范成果。每学期期末提交建设总结报告。

3. 验收、推广阶段。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专家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项目进行评估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或“不合格”，对于“优秀”项目，学校在网站上进行成果展示，并通过组织公开课等形式推广课程思政建设成果。

六、保障措施

（一）分工负责

1.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示范团队建设方案与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校内课程建设遴选管理和激励机制，完善课程督导和评价机制，打造专题培训项目，指导各系部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示范团队建设工作。

2. 各系部作为课程建设主体，需根据学校建设方案做好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示范团队建设规划，组织系部课程思政专题培训、研讨和交流活动。

3. 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优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示范团队，组织实施集体教研制度，实施基层教学组织内的研讨交流活动，审定教学大纲和课程思政教学设计、课程思政案例、课程思政教学视频等，督促建设工作的具体落实。

4. 各门示范课程、示范团队应按照建设内容进行持续性建设，努力提升课程思政教学水平，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

（二）奖惩机制

1. 经费支持。对于认定为“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示范团队”，学校给予专项建设经费，经费按照《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程思政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使用。各系部应统筹用好“创新强校”建设、省专业群建设等财政资金，在经费和政策上支持本系部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示范团队建设。

2. 推优和退出。在形成一定辐射效应和示范作用的基础上，学校择优推荐一批建设有成果、育人有成效，易复制、可推广、示范好的成果参加省级、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示范团队”的评选。对于验收结果为“不合格”项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予以撤销，学校将追回建设资金。

3. 考核机制。学校将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示范团队项目建设数量和质量纳入系部考核指标之一。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建设的示范课程和示范团队，将列入系部考核负面清单。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部

2021年10月13日

